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191)**

**(A) 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B) 委任非執行董事**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 (a)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完成。緊接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
- (b) 沈俠先生（「沈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起生效。

**(A) 完成買賣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有關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完成先決條件均獲達成，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完成。緊接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相關條款，25億港元之作價由發行承兌票據及優先股予以支付。

緊接完成後，本集團將採取步驟按照收購意願開展業務計劃及進行相關活動。董事會特別強調Alverna及Shannalyne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營運及管理通常受到菲律賓實施的法律法規的管制。所有活動及行動將依照相關司法權區實施的所有法律法規進行。

## **(B)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沈俠先生（「沈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起生效。

沈先生，現年47歲，持有浙江大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及哈佛大學碩士學位。沈先生在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擁有逾十五年工作經驗。彼現時為中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中國一家房地產及基礎建設投資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沈先生現時為本集團內之添豐有限公司及翔勝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聯營公司Alverna Dynamic Developments, Inc.及Shannalyne, Inc.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沈先生以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以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沈先生為力柏有限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該公司為3,346,4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可兌換優先股之實益擁有人。同時，沈先生持有34.204%君業有限公司的股份，該公司為3,549,733,333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可兌換優先股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沈先生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均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及沈先生並無訂立書面服務合約。沈先生亦並無特定任期，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沈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此乃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及其職位與責任而釐定。董事會亦會不時對彼之董事袍金作出覆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沈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鴻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鴻先生、李斌先生及余暑亮先生，非執行董事沈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張錫楚先生及孫枝麗女士組成。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及與買買協議相關的其他已發行的公告（定義見此通函）等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經過彼等專有商業觸覺與酌情權，此等文件所發表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